



2015/2016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比赛

竞 赛 规 程

(草 案)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花样滑冰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预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5年9月17日至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举行。

二、参加单位：

所有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会员及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男子单人滑

短节目 系数：1.0

自由滑 系数：2.0

(一) 成年组女子单人滑

短节目 系数：0.8

自由滑 系数：1.6

(三) 成年组双人滑

短节目 系数：0.8

自由滑 系数：1.6

(四) 青年组男子单人滑

短节目 系数：1.0

自由滑 系数：2.0

(五) 青年组女子单人滑

短节目 系数：1.0

自由滑 系数：2.0

(六) 青年组双人滑

短节目 系数：0.8

自由滑 系数：1.6

(七) 冰上舞蹈

短舞蹈

自由舞

冰上舞蹈各小项系数按 2015-2016 年度国际滑联冰上舞蹈规则执行。

(八) 团体赛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成年组、青年组运动员男、女单人滑参加者必须达 6 级以上技术等级；

(二) 双人滑

双人滑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三) 冰上舞蹈

冰上舞蹈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四) 团体赛

1、团体赛成绩由运动员在参加各单项比赛中获得的成绩积分累计计算产生。

2、参赛单位在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中选派 1 名成年组男子单人滑、1 名成年组女子单人滑、1 对成年双人滑和 1 对冰上舞蹈运动员组成。

3、每个参加团体赛的单位在每小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可以报 1 名/对替补运动员。只有在正式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因伤弃权的情况下才可以由替补运动员参赛。

4、如果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那么四个单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的总成绩得分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如果在总分相加还有并列的情况下，参赛队四个小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的自由滑得分进行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

(五) 运动员必须持 2015/2016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参加比赛；

(六)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

2 人；以此类推。

(七) 本次锦标赛中获得成年组男、女单人滑前 12 名和成年组双人滑前 8 名、冰上舞蹈前 10 名以及青年组男、女单前 6 名和青年组双人滑前 4 名的运动员取得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决赛及团体赛参赛资格。如取得资格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应提前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以便按预赛成绩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如未能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可在其未取得决赛资格的项目上各获得一个决赛参赛名额；

(八) 经国家选派参加国际比赛的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比赛等原因与第十二届全国运动员预赛比赛时间有冲突的，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核准，可直接参加决赛。

(九) 各组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青年组男、女单人滑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生；

参加青年双人滑的运动员男运动员必须是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出生；女运动员必须是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 成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5-2016 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青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5-2016 年度青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

(二)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团体赛成绩计算积分表

名次	男、女单积分表	双人滑积分表	冰上舞蹈积分表
第一名	24	16	20
第二名	23	15	19

第三名	22	14	18
第四名	21	13	17
第五名	20	12	16
第六名	19	11	15
第七名	18	10	14
第八名	17	9	13
第九名	16	8	12
第十名	15	7	11
第十一名	14	6	10
第十二名	13	5	9
第十三名	12	4	8
第十四名	11	3	7
第十五名	10	2	6
第十六名	9	1	5
第十七名	8		4
第十八名	7		3
第十九名	6		2
第二十名	5		1
第二十一名	4		
第二十二名	3		
第二十三名	2		
第二十四名	1		

(三) 如男/女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4 人，则获得短节目前 24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双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16 对，则获得短节目前 16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冰上舞蹈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0 对，则获得短节目前 20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

(四)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本赛季及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传真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运动员报名单必须同时注明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代表单位和全国年度竞赛注册单位,否则报名无效;

(三)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乐曲时间,内容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四) 各队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到赛区报到;

(五)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其他费用自理。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两天正式练习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获得成年、青年组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二) 获得成年、青年双人滑和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九、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 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 36 名,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以

上名额必须选派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 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 20 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无故拒绝指定裁判参赛的单位不得更换裁判；

(四) 组委会应负担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表演结束日)。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申 雪

电 话/传 真：010-88318413；

邮 箱：chnfs@chnfs.org

承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联系人：田德国

电 话：18609915288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三、规程中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

所有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会员。

三、竞赛项目：

- (一)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二)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三)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 (四) 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1、在 2014/2015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中获得单人滑男、女前 15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获得男、女前 5 名的运动员可各带两名(报项须一致)运动员参加比赛。取得参赛资格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将按规定的参赛名次依次递补，但最多递补至 2014/2015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单人滑前 20 名为止；

2、原参赛单位：参赛单位基数 4 名(男、女不限)参赛者必须达到 6 级技术等级以上；

3、新注册参赛单位：每队基数各 2 名男女不限，参赛者必须达到 4 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

(二) 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三) 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四) 获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须由其所在单位

提前 15 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以便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持 2015/2016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参加比赛；

(六)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2 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5/2016 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进行比赛；

(二) 如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超过 24 人，则获得短节目前 24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双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16 对，则获得短节目前 16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冰上舞蹈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0 对，则获得短节目前 20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

(三)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本赛季及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按前一小项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传真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 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 各队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 其他费用自理。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九、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 参加打分裁判员必须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指定。裁判员总人数为 36 名,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三) 被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 20 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进行确认, 并报承办单位。

(四) 裁判员应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赛区报到;

(五) 组委会应负担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 申 雪

电 话/传 真: 010-88318413;

邮 箱: chnfs@chnfs.org

承办单位: 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

联系人：王 征、电 话：13351986665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三、本竞赛规程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举行。

二、参加单位：

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所有会员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加办法：

(一) 单人滑：

在 2015/2016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积分(2015/2016 赛季积分) 排名前 12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二) 双人滑、冰上舞蹈：

2015/2016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积分 (2015/2016 赛季积分) 排名双人滑前 8 名、冰上舞蹈前 10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三) 经国家体育总局核准，因出国训练和比赛的优秀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

(四) 取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如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可按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积分排名对参赛名额进行递补，但单人滑最多依次递补至前 20 名，双人滑、冰上舞蹈最多递补至前 12 名。获参赛资格但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由所在单位提前 10 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以便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持 2015-2016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参加比赛。

(六)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官员(含

教练) 1 人; 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 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 2 人; 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5-2016 年度竞赛规则成年组内容进行比赛;

(二)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上舞蹈短舞蹈出场顺序按 2015/2016 赛季运动员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 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按前一小项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将在赛前 45 天公布取得资格运动员名单。各参赛队应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 分别报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 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 各队运动员应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 餐费各队自理。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二) 双人滑、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九、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 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 36 名,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以上名额必须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 被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 20 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

(四) 裁判员应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到赛区报到。

(五) 组委会应负担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补助。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 申 雪

电 话/传 真: 010-88318413;

邮 箱: chnfs@chnfs.org

承办单位: 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

联系人: 纪红艳

电 话: 18610176306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三、规程中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全国花样滑冰少年系列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沈阳华润万象城滑冰俱乐部举行。

第二站：2016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在华润（杭州）冰纷万象滑冰俱乐部举行。

二、参加单位：

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所有会员单位。

三、竞赛项目：

少年甲组：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少年乙组：

男子单人滑：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自由滑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男、女参加者必须达 4 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

（二）各组单人滑参赛运动员人数超过 24 名，则短节目前 24 名者参加自由滑决赛；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少年甲组和少年乙组比赛的运动员均须是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运动员必须持 2015/2016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参加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竞赛办法：

少年甲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1947 号关于少年比赛进阶少年组（Advance Novice）的有关规定执行；

少年乙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1947 号关于少年比赛基础 B 组 (Basic Novice B)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少年甲组

1、短节目内容：

男子单人滑

(1) 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 单跳：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 (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 (此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 换足燕式或蹲踞式旋转 (最少 5 圈且不得为跳进旋转)；

(5) 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旋转且每个滑足旋转不得少于 5 圈,可以使用跳进联合旋转；

(6) 接续步: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 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 单跳：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 (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 (此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 弓身或侧弓身旋转 (最少 6 圈)；

(5) 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旋转且每个滑足旋转不得少于 5 圈,可以使用跳进联合旋转；

(6) 接续步: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2、自由滑内容

男子单人滑：

(1) 最多 7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

或连续跳中的三周以上的跳跃只可以重复 2 次。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2）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8 圈的联合旋转,不允许跳进入。另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6 圈的跳进旋转或由跳进入的旋转,如果选择做由跳进入的旋转,这个旋转必须有一次换足,但不能变换基本姿势,并且至少转 8 圈);(3)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最多 6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三周以上的跳跃只可以重复 2 次。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2)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8 圈的联合旋转,不允许跳进入。另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6 圈的跳进旋转或由跳进入的旋转,如果选择做由跳进入的旋转,这个旋转必须有一次换足,但不能变换基本姿势,并且至少转 8 圈);(3)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二) 少年乙组

自由滑内容

1、男子单人滑

(1)最多 6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二周半以上的跳跃最多只可重复两次。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2)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不换姿势的旋转。(如果选择做换足的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如果做不换足的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如果选择做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如果做不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3)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2、女子单人滑

(1) 最多 5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二周半以上的跳跃最多只可重复两次。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10 圈的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6 圈由跳进入的旋转);(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三) 节目时间:

1、少年甲组

(1) 短节目:男/女单人滑均为 2 分 30 秒以内。

(2)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 3 分 30 秒、女子单人滑 3 分(正负 10 秒)

2、少年乙组

自由滑:男子/女子单人滑均为 3 分(正负 10 秒)

少年甲组、少年乙组的所有技术动作均不适用在节目后半程完成的奖励加分办法。

(四) 其他规则

根据国际滑联第 1947 号公报规定:

1、少年甲组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3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四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步法连接、动作完成、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短节目:男子单人滑为 0.9

女子单人滑为 0.8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为 1.8

女子单人滑为 1.6

2、少年乙组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2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三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动作完成、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为 2.0

女子单人滑为 1.7

(五)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不适用于此项比赛；

(六) 运动员出场顺序

短节目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队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 报名时须将运动员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的赛区报到时间：第一站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二站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第一站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二站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获得少年甲组的男、女单人滑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获得少年乙组的男、女单人滑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九、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

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36名,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以上名额必须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20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无故拒绝指定裁判参赛的单位不得更换裁判；

(四)裁判员第一站应于第一站为2015年1月19日到赛区报到,第二站应于2016年1月7日到赛区报到。

(五)组委会应负担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申 雪

电 话/传 真：010-88318413；

邮 箱：chnfs@chnfs.org

承办单位：

第一站：沈阳华润万象城滑冰俱乐部

联系人：杨济瑞

电 话：13889893327

第二站：华润(杭州)冰纷万象滑冰俱乐部

联系人：曹莉

电 话：18814830207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三、规程中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